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9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約1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76港仙(二零一三年：0.66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9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77.8百萬港元上升約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為約16.9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增長約1.0%。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 (「Loyal Spe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客戶群擴大所致。

業務回顧

匆匆回顧本曆年，我們已經將全部的注意力放在即將到來的新一季的毛皮流行趨勢上。頂級設計品牌包括Fendi、Hermes及Gucci正陸續發佈下一季設計，不單為冬季定下流行指標，還為即將舉行的拍賣帶來毛皮需求。英裘欣然看到皮草服裝的需求仍高企，且成為時尚界一項精髓元素。

由於丹麥和芬蘭等國政府控制每年出產之毛皮數量，故客戶為奪得質量上乘的毛皮，均在拍賣會上紛紛競價。鑒於供應有限，我們預計毛皮的市場價格將在本年年尾逐步恢復穩定。

製造商於年中完成下一季的設計並下訂單，故此，年中才是毛皮行業真正採購季的開始。由於九月是一年中冬季開始之前舉行最後一次拍賣會的月份，故上述情況促成拍賣行之間競爭激烈。與近期在五月舉行之拍賣會上水貂的平均價格相比，六月於Kopenhagen Fur拍賣會之毛皮成交價高出約20%至30%。

貿易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狐狸及水貂毛皮之拍賣價均錄得下降。雖然年初的毛皮交易價格整體低於六月及九月舉行之拍賣會錄得之價格屬正常現象，然而，以我們所見，價格較往常輕微下降。

儘管價格低於上一年度之平均價格，惟英裘亦藉此機會通過較低成交價得以開發新市場，且為本集團招徠客戶。由於毛皮價格較低，我們的中國代理可從俄羅斯及美國找到習慣以較低價格大量採購的新客戶。因此，我們能夠取得之利潤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

由於已有客戶有助於我們擴張客戶網絡，同時在市場放緩時表現平穩，因此，儘管市場轉差，英裘仍佔據有利地位。

毛皮經紀

在回顧期間，由於我們來自不同市場的代理商的需求增加，毛皮貿易業務相應擴大，導致 Loyal Speed 錄得佣金及融資利息收入大幅增長。隨著購買力越來越高，中國代理商可拓寬彼等之網絡，於毛皮低價時進行大單買賣。

為充分利用交易量上升之便，我們已得到合作銀行的大力支持，可為客戶從拍賣行購入更多毛皮，繼而增加我們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水貂養殖

英裘養殖業務仍是本集團業務增長最快的部門。我們將繼續不斷尋求突破，提高資產組合中 5 個養殖場的水貂質量和產量。

本集團已取得丹麥政府之許可證，可將產量最高的兩個養殖場再擴大 70%。取得這些許可極其不易，且如同養殖場及土地本身價值般寶貴。作為初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英裘將繼續為餘下的養殖場申請擴大許可。

通過我們的育種計劃，英裘所養殖的水貂在品質和體型上均持續改良。為持續此類改良，於未來一季，英裘將增加優質雌性種貂數目，並將之安置在經擴大之養殖場內。在此新措施下，我們預期現有養殖場的整體表現將繼續提高。

前景

冬季前的月份是所有毛皮產業最繁忙的時候。頂尖設計師將推出秋冬系列活動，可望進一步推動對毛皮的需求。設計優雅高貴的皮草大衣將提高對限量供應的優質毛皮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之最後一次拍賣會將於九月舉行。我們對狐狸及水貂之毛皮價格持樂觀態度，因為此次拍賣會將是皮草商最後獲取皮草的機會。除此之外，鑒於在六月拍賣會中，水貂毛皮價格上升 20%，加上預計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毛皮價格將出現增長及其他因素，英裘所持生物資產之價值預期將錄得穩健收益。

由於今年冬季有望維持正常或更低溫，毛皮價格將相應增長，英裘預計水貂和狐狸皮毛售價均有望保持在 5 年的平均價格之內。

英裘的經紀業務 — Loyal Speed 已確認我們的代理商有不少的客戶將參加九月之拍賣會，故預期該季將有利可圖。憑藉交易價格優勢，來自各個市場的常規客戶將收到滿意訂單數目，英裘亦預計將可從我們在各市場接單的代理商，取得滿意數量的訂單。此外，由於俄羅斯之新興銷售專賣店正在進行當季的最後一輪採購，故亦對如此吸引之價格垂涎。由此可預計，英裘擁有健康現金流為融資及採購提供支持，並為英裘帶來可觀收益。

由於向拍賣行供應之毛皮有限，將可促進優質毛皮交易。英裘的養殖場表現良好，預期我們的毛皮在九月舉行的拍賣會上引起熱切需求。英裘將繼續培育發展育種計劃及提高養殖場品質。

隨著中國各大出產質量較低的毛皮的養殖場已關閉或縮減規模，預期斯堪的那維亞出產之毛皮的需求進一步增長。同時，位於希臘及東歐之養殖場正遭受劣質毛皮產品及現金流問題困擾，已減產約三分之一。

鑒於預期毛皮將在九月拍賣會上取得較高成交價，加上養殖場所產毛皮的買賣成績良好，英裘預期來季將獲得不錯的成績。

最後，英裘已申請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及公眾認知，以及財政穩健度。本集團亦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性，並對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裨益良多。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2,454,160	77,845,049
銷售成本		<u>(75,521,599)</u>	<u>(61,076,060)</u>
毛利		16,932,561	16,768,989
其他收入	4	108,418	319,87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7,164,001	566,436
行政開支		(9,067,353)	(7,390,601)
融資成本	5	<u>(1,316,625)</u>	<u>(843,553)</u>
稅前利潤	6	13,821,002	9,421,150
所得稅開支	7	<u>(1,338,737)</u>	<u>(355,3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12,482,265	9,065,8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280</u>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2,521,545</u></u>	<u><u>9,065,814</u></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u>0.76</u></u>	<u><u>0.66</u></u>
攤薄		<u><u>0.75</u></u>	<u><u>0.6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551,819	40,007,400
投資物業		1,453,798	1,473,621
商譽		75,433,142	75,433,142
遞延稅項資產		29,857	—
		<u>116,468,616</u>	<u>116,914,163</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3,390,371	14,009,767
存貨		132,324,575	55,32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7,903,427	104,980,483
應收貸款	12	130,044,114	106,742,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2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02,342	60,756,260
		<u>529,864,829</u>	<u>350,342,6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0,419,099	55,204,135
應付稅項		9,424,758	8,108,216
銀行借貸	14	183,129,485	103,373,132
融資租賃責任		188,626	186,580
		<u>333,161,968</u>	<u>166,872,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702,861</u>	<u>183,470,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3,171,477</u>	<u>300,384,77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63,595	211,525
公司債券	15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16	18,873,664	18,574,714
遞延稅項負債		124,975	127,081
		<u>29,162,234</u>	<u>28,913,320</u>
資產淨值		<u>284,009,243</u>	<u>271,471,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517,760	16,517,760
儲備		267,491,483	254,953,694
權益總額		<u>284,009,243</u>	<u>271,471,4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20,000	114,649,721	(7,122,000)	4,561,909	—	(7,722)	47,423,191	171,025,09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33,477	—	—	—	533,477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65,814	9,065,8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520,000</u>	<u>114,649,721</u>	<u>(7,122,000)</u>	<u>5,095,386</u>	<u>—</u>	<u>(7,722)</u>	<u>56,489,005</u>	<u>180,624,39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6,244	—	—	—	16,2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280	—	39,280
期內利潤	—	—	—	—	—	—	12,482,265	12,482,2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517,760</u>	<u>182,167,594</u>	<u>(7,122,000)</u>	<u>4,827,718</u>	<u>203,180</u>	<u>(73,972)</u>	<u>87,488,963</u>	<u>284,009,2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90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此事並無導致該等期間之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並認為，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三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以及水貂養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貿易	72,032,774	71,638,399
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9,727,764	5,055,047
水貂養殖	10,693,622	1,151,603
	<u>92,454,160</u>	<u>77,845,049</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市場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營業額所作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7,478,201	49,271,278
歐洲	10,693,623	10,585,671
俄羅斯*	—	13,490,044
加拿大	—	2,086,204
香港	4,282,336	2,411,852
	<u>92,454,160</u>	<u>77,845,049</u>

* 鑒於毛皮價格調整，俄羅斯服裝買家改為向中國毛皮生產商採購毛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389	362
外匯收益淨額	—	153,865
花紅及來自拍賣行之回扣	42,042	—
租金收入	40,180	7,271
雜項收入	5,807	158,381
	<u>108,418</u>	<u>319,87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39,871	444,635
銀行貸款利息	159,727	28,767
透支利息	1,598	572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	298,950	95,051
融資租賃利息	4,182	—
拍賣利息	74,798	5,857
拍賣融資利息	—	131,172
	<u>1,179,126</u>	<u>706,054</u>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公司債券利息	137,499	137,499
	<u>1,316,625</u>	<u>843,553</u>

6.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251,327	61,008,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304,001	2,061,375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74	29,245
折舊	929,296	485,9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244	533,477
外匯虧損淨額	667,010	—
經營租賃付款	211,031	125,161
	<u>79,409,083</u>	<u>64,443,87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368,594	774,812
其他司法權區	—	—
	<u>1,368,594</u>	<u>774,812</u>
遞延稅項	(29,857)	(419,476)
	<u>1,338,737</u>	<u>355,336</u>

- (i) 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 (ii) 丹麥附屬公司本期間須按 24.5% 繳納丹麥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25%)。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2,482,265</u>	<u>9,065,81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51,776,000	1,382,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3,987,441</u>	<u>37,147,48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65,763,441</u>	<u>1,419,547,48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出約788,78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906,623港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17,400,269	101,427,009
應收佣金	726,947	—
預付款項	14,832,987	383,8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3,224	3,169,616
	<u>137,903,427</u>	<u>104,980,48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43,551,401	75,169,520
61至90日	26,950,768	13,339,649
91至120日	46,898,100	12,917,840
120日以上	—	—
	<u>117,400,269</u>	<u>101,427,009</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5,190,770	96,842,633
應收累計利息	4,853,344	9,899,497
	<u>130,044,114</u>	<u>106,742,13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180日，年利率介乎12%至1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該貸款款項為客戶於拍賣行所採購的毛皮採購價格之70%，並由所購買毛皮的留置權作為抵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130,106,510	32,070,05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
應付貿易款項	130,106,510	32,070,051
預收款項	5,155,462	20,272,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157,127	2,861,854
	140,419,099	55,204,135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循環貸款	5,000,000	—
定期貸款	53,498,872	18,727,086
信託收據貸款	124,630,613	84,646,046
	183,129,485	103,373,132

15.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8,574,714	—
期內發行	—	17,620,146
估算利息	298,950	954,568
	<u>18,873,664</u>	<u>18,574,714</u>

承兌票據是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Limited (「Trade Region」) 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兩年期限屆滿時支付。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為 17,620,146 港元，實際年利率則為 6.54%。

17.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5,00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651,776,000	16,517,760	1,152,000,000	11,520,00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	—	235,936,000	2,359,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33,440,000	334,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230,400,000	2,304,000
於報告期末	<u>1,651,776,000</u>	<u>16,517,760</u>	<u>1,651,776,000</u>	<u>16,517,760</u>

18.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一股紅股。因此，其行使價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之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獲分配及發行股數已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行使認購權認購最多 200,000,000 股股份，每份行使價為 0.199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9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77.8百萬港元上升約18.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Loyal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客戶群擴大所致。丹麥水貂養殖場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收入來源。

已售毛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毛皮成本為約7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61.1百萬港元上升約23.7%。已售毛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增長約1.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以及水貂養殖業務的營業額上升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皮賣價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員工薪金因員工數目上升而增加、折舊及養殖場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5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定期貸款利息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最多185.2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0百萬港元），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及定期貸款利息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Loyal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因此產生推算利息開支。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17,620,146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5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分別約124.6百萬港元、53.5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用以採購毛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最多185.2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0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且規定(i)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淨額不得超過150%，及(ii)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須每年至少增長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74.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未來亦將有能力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最多18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28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和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列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源自其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而丹麥克朗的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必要利用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預先支付款項予一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FSC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上述客戶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約646.3百萬港元）之8%。

FSC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92,757,746 港元
信貸期	180 日
利率	每月 1.2% (倘於信貸期內的首 90 日內作出還款) ; 每月 1.5% (倘於信貸期首 90 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 FSC 貸款購買之毛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向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80,640,000 股股份。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i>董事</i>								
黃振宙先生	24,096,000	—	—	—	24,096,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173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15,840,000	—	—	—	15,84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173	附註2
<i>顧問</i>								
	11,520,000	—	—	—	11,52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17	附註3
<i>僱員</i>								
	6,336,000	—	—	—	6,336,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17	附註4
	<u>57,792,000</u>	<u>—</u>	<u>—</u>	<u>—</u>	<u>57,792,000</u>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2.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完結時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十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
3.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4.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完結時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黃振宙先生	12,250,000	—	—	—	12,2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70,300,000	52.69%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	1.19%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960,000	0.78%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	0.10%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7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假設根據購股權 持股概約 計劃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均獲行使） 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340,000	2.20%	2.11%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840,000	0.96%	0.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i)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ii)於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附註 1、2)	受控法團權益	870,300,000	52.69%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 (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85,748,195	5.1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870,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振宙先生亦為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zbacher Werner 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 85,748,19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i)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ii)於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滙盈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認購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洪榮峰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主席)

郭燕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

鄧達智

Jean-pierre Philippe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